证券代码:000886　　股票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3-020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南高速
股票代码:0008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89号比华利山庄综合楼2区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89号比华利山庄综合楼2区
联系人:王虎胜
联系电话:0898-68686123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海南高速/上市公司	指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交控/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金城/金城公司	指	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增持/本次权益变动	指	受偿代为垫付的股份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海南高速股票
二级市场增持	指	海南交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海南高速股票
本报告书	指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89号比华利山庄综合楼2区
法定代表人:温国明
注册资本:20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26211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与公路配套的汽车加油站建设及资产管理、汽车拯救维修、清洗、仓储、租赁、广告位建设及资产管理,土地开发、旅游开发和房地产开发,交通及相关产业、高新技术、金融项目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1年8月17日至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琼地税海口字460100578725200号
出资人: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联系人:苏德民
联系电话:0898-686861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海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对海南交控履行出资人职责,海南交控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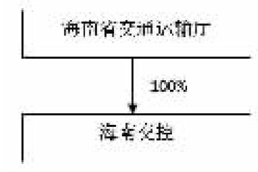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与公路配套的汽车加油站建设及资产管理、汽车拯救维修、清洗、仓储、租赁、广告位建设及资产管理,土地开发、旅游开发和房地产开发,交通及相关产业、高新技术、金融项目投资(以上经验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1年8月成立,2011-2012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015,478,402.10	4,222,198,937.39
负债合计	5,219,123,826.87	515,761,68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18,603,806.78	1,705,157,035.36
资产负债率	43.44%	12.22%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84,017,817.80	530,084,865.84
净利润	462,872,628.56	156,289,143.29
净资产收益率	8.81%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1年8月成立,故无201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实际控制人海南省交通厅是海南省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主管全省交通运输工作,未开展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涉及处罚及仲裁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设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温国明	男	董事长	中国	海口	无
刘忠信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海口	无
王虎胜	男	董事、投资部经理	中国	海口	无
沈长全	男	董事	中国	苏州	无
林毅	男	董事	中国	海口	无
孔丽	女	监事	中国	海口	无
张迎春	男	监事	中国	海口	无
姚建勇	男	监事	中国	海口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外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的股份。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除海南高速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外,海南交控直接拥有权益的子公司包括海南高速邮轮游艇有限公司和海南交控置业有限公司两家。

海南交控持有海南高速邮轮游艇有限公司30%的股份,海南高速持有海南高速邮轮游艇有限公司40%股份,海南交控拥有海南高速邮轮游艇有限公司70%表决权,控制该公司。海南高速邮轮游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于2012年5月9日由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60000000269105。公司经营范围为邮轮游艇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及相关人员培训,经营管理和维修保养配套服务,邮轮游艇码头及海钓基地建设相关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项目开发,组织会展、赛事及文化娱乐活动,船舶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船舶用品、零配件物料供应(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海南交控置业有限公司由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出资,注册资本为3,000万,于2013年6月18日由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60000000279916。公司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2010年10月10日海南金城与海南交控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海南金城将海南高速股权分置改革中代93家限售股股东垫付、尚未获得偿还的股改对价4,793,594股无偿划转给海南交控。2012年9月,16家限售股东为实现限售股上市流通,将1,042,098股海南高速股票偿还给海南交控。

基于看好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巩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目的,海南交控2013年7月1日至8月8日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2013年8月8日至今,海南交控未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三、本次增持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二级市场增持的方案已经于2013年6月30日通过了海南交控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审议。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南高速198,270,655股股份,占海南高速股本总额的2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2年3月23日至2013年8月8日期间,累计增持海南高速50,371,326股股票,占海南高速总股本的5.09%。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南高速总股本的25.15%。

二、权益变动方式

海南交控基于谨慎性原则,合并计算接受前期垫付的股份偿还及二级市场增持引起的股份变动,在上市公司就二级市场增持行为及时进行公告后,对上述权益变动行为披露如下:

(一)接受前期垫付的股份偿还

根据2011年10月10日海南金城与海南交控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海南金城将持有的海南高速198,270,655股国有股及相关权益无偿划转给海南交控。相关权益指,根据海南高速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安排及实施情况,93家限售股股东尚未偿还的金城公司代为垫付的股改对价4,793,594股。该无偿划转方案于2011年9月27日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海南高速国有股权的批复》(琼府函[2011]158号)批准,并于2011年12月5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1]1337号《关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

2012年3月24日海南高速收到海南金城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海南金城将所持有海南高速198,270,655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海南交控的过户手续已于2012年3月23日办理完成。

本次国有股份过户完成后,海南金城不再持有海南高速股份,海南交控持有海南高速国有股份198,270,655股,占海南高速股份总额的20.05%,为第一大股东。本次国有股份过户完成后,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为海南高速实际控制人,海南高速总股份仍为988,828,300股。

2012年9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海南高速原16家限售股股东偿还的股权分置改革中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1,042,098股,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单	偿还对价股份数(股)
1	张建强	29,346
2	林永典	23,477
3	侯连涛	11,738
4	刘双红	117,383
5	关关	11,738
6	上海兴隆联运部	3,261
7	海南宏发物贸公司	58,691
8	海南省邮政公司	35,215
9	深圳市嘉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7,383
10	央广传媒发展总公司	58,691
11	广东泛亚太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8,691
12	徐闻县银利发展公司破产管理人	117,383
13	中国中丝集团公司	117,383
14	海南正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215
15	海南银泰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234,765
16	深圳市培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738
合计		1,042,098

(二)二级市场增持

2013年7月1日—7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上市公司42,257,228股股票;

2013年8月1日—8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上市公司7,072,000股股票。

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海南高速的国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一、本次交易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海南交控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海南高速49,329,228股股票共涉及资金17,838.26万元,该等资金全部来自于海南交控来源合法的可自由支配资金。接受前期垫付的股份偿还不需支付资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增持资金来源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此声明:本公司增持海南高速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海南高速及其关联方,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违法情形。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后续计划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海南高速主营业务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海南高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对重大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计划对海南高速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若以后拟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上市公司组织结构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计划对海南高速的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

五、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海南高速现有《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未来若修改该章程,须按照《公司法》及《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合同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与其他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其他股份、资产、负债或者业务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安排。

七、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海南高速分红政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八、员工聘用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海南高速员工聘用情况进行调整的计划。

九、其他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海南高速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增持完成后,海南交控对海南高速的持股比例增加,仍为海南高速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增持对海南高速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海南高速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持独立。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2011年度及2012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涉及的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海南交控	控股股东	海口至洋浦1小时交通圈西线高速公路白莲立交至白马井立交段改建工程建设施工管理服务	2012年度	870.48	10.02%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实际控制人	海南省东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综合投资补偿	2011年度	9090.69	97.41%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实际控制人	海南省东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综合投资补偿	2012年度	6,766.09	77.85%

(2)资产收购、出售涉及的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年度	金额(万元)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实际控制人	转让三亚金银岛酒店房产及相关附属物	2012年度	5,000

该项关联交易已由海南高速201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2年末,该项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已全部过户,本次房产及相关附属物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此外,根据海南高速2012年5月22日与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书》,海南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应代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支付海南高速子公司三亚金银岛海景大酒店经营亏损3,000万元,该项款由海南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三亚海控接待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视其经营情况,按当年净利润的20%逐年支付,付完为止,不计利息。因三亚海控接待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开始生产经营,其未来是否盈利具有不确定性,基于谨慎原则,海南高速尚未预计该项或有收益。

(3)其他关联交易

2011年度,海南高速累计收到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拨付的代建项目资金23,711.98万元。2011年度,海南高速新增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代建东线应急工程项目,该项目已收取代建管理费157.59万元。

2012年度,海南高速累计收到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拨付的代建项目资金19,697.39万元。

2012年度,海南高速与海南交控及其他投资方出资设立海南高速邮轮游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海南高速及海南交控持股比例为40%和30%,并于2012年度支付首期出资300万元和225万元。

2012年度,海南交控无偿提供"海口公路沥青储备油库"供海南高速经营使用,截至2012年12月15日,上市公司已将该油库交还。

(4)关联方应收应付金额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2年末		2011年末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实际控制人	0	0	22,209.41	0
其他应收款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实际控制人	0	0	14,500.00	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2年末账面余额(万元)	2011年末账面余额(万元)
其他应付款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实际控制人	0	7,063.2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海南交控承诺:

1、确保海南高速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盈利能力,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海南高速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南高速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三、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海南交控主营业务为海南省高速公路投融资。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琼交运函〔2012〕1174号《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确认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80%部分为海南交控主营业收入的批复》同意,公司将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拨付的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作为主营业务收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交控无其他业务收入。

海南高速在高速公路方面的业务收入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等额本金偿还的投资收益。根据海南高速与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签订的《海南省环岛东线(右幅)建设项目投资补偿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海南省环岛东线(左幅)建设项目投资及补偿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海南高速分别投资建设海南省环岛高速东线左幅和右幅项目,海南高速投资东线高速左幅项目的补偿款基数为6,032.41万元;投资东线高速右幅项目的补偿基数为114,878.74万元,两项投资合计的补偿基数约为12亿元。在上述12亿元投资基数确定的基础上,海南省政府与海南高速关于投资海南高速东线(左、右幅)项目的主要补偿条款如下:投资补偿期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年的投资回收期;第二阶段为5年的投资回报期。投资回报以"20+5"形式完成,即20年的投资回收期和5年的投资回报期,其中右幅的投资回收期为1995-2020年,左幅的投资回收期为2006-2031年。在投资回收期内,投资补偿利息按照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期基本建设贷款利率计算,实行按季等额还本,并按季付清上季所余本金应计的利息,类似于"等额还本付息债券"的性质。投资回收期20年满后,从第21年起,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给予公司5年期投资回报,按实际补偿总额以20年计算的年平均补偿额再补偿5年。在5年回报期内,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每年等额支付投资回报。

海南高速在高速公路方面的业务收入还来自于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海南高速于2012年底成立了建设集团,负责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2012年建设集团全年营业收入232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09万元。

海南交控的高速公路投融资业务与海南高速的建设、养护分属高速公路业务的上下游,海南高速也未再进行其他高速公路的投资业务。同时,由于海南省并不收取高速公路通行费,而是通过征收汽油通行附加费、柴油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的方式进行间接征收,海南交控与海南高速投资的高速公路之间不存在高速公路收费的竞争关系。在获取业务收入的方式上,海南交控以车辆通行附加费为主要业务收入,海南高速的高速公路投资业务以"等额还本付息债券"的方式获取收益,二者获得收入的方式完全不同。因此二者目前无直接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将来与海南高速产生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海南交控承诺如下:

海南交控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尽量避免与海南高速的同业竞争,以支持海南高速的扩张和发展。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海南高速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情形的,赋予海南高速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海南高速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海南高速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海南高速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海南高速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海南高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海南高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海南高速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3年7月1日—7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上市公司42,257,228股股票,平均价格为3.60元/股;

2013年8月1日—8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上市公司7,072,000股股票,平均价格为3.74元/股。

除上述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披露的前六个月内未有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的自查,海南交控的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在海南交控进行二级市场增持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海南高速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1年8月成立,其2011-2012年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9,976,353.33	1,652,633,801.81
应收账款	3,929,824.04	225,496,663.32
预付款项	530,474,881.28	65,912,890.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197,123.29	6,348,107.11
应收股利	37,389,509.98	32,765,206.94
其他应收款	629,197,980.59	171,223,593.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76,004,271.78	649,537,902.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3,273,972.60	
流动资产合计	3,931,443,916.89	2,803,918,165.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0,096,324.44
长期股权投资	238,750,280.25	219,400,928.92
投资性房地产	10,168,173.87	10,560,854.64
固定资产	5,787,639,541.71	248,817,139.14
在建工程	1,180,647,842.13	2,167,368.5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3,507,824.48	858,575,378.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17,850.04	2,820,03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02,972.73	35,842,739.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84,034,485.21	1,418,280,771.98
资产总计	12,015,478,402.10	4,222,198,937.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应付账款	80,793,702.08	109,421,600.24
预收款项	27,407,631.89	23,101,592.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3,864,715.34	26,785,459.35
应交税费	162,090,630.08	125,661,745.52
应付利息	12,633,187.62	
应付股利	10,436,122.77	10,936,122.77
其他应付款	704,261,258.97	219,855,167.3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315,013.6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33,802,262.40	515,761,688.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85,707,929.47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399,613,635.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5,321,564.47	
负债合计	5,219,123,826.87	515,761,688.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35,000,000.00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76,055,168.84	1,288,679,769.5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056,403.77	641,322.31
盈余公积	38,111,800.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8,380,433.88	15,835,943.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8,603,806.78	1,705,157,035.36
少数股东权益	2,077,750,768.45	2,001,280,214.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96,354,575.23	3,706,437,249.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015,478,402.10	4,222,198,937.3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4,017,817.80	530,084,865.84
其中:营业收入	1,084,017,817.80	530,084,865.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9,974,158.36	392,177,120.96
其中:营业成本	401,485,855.33	184,541,637.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732,466.38	99,603,495.36
销售费用	26,082,311.11	25,573,863.83
管理费用	99,097,549.74	96,139,028.51
财务费用	39,684,380.30	-12,852,802.07
资产减值损失	1,891,595.50	-828,102.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317,228.96	33,912,666.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864,530.60	14,963,418.9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5,360,888.40	171,820,411.20
加:营业外收入	8,768,006.04	20,135,511.17
减:营业外支出	5,819,193.82	197,755.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1,202.93	15,738.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8,309,700.62	191,758,166.85
减:所得税费用	35,437,072.06	35,469,023.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872,628.56	156,289,143.2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656,290.64	32,084,370.15
少数股东损益	72,216,337.92	124,204,773.1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501,451.62	-244,087.32
八、综合收益总额	463,374,080.18	156,045,05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0,759,288.80	32,034,234.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614,791.38	124,010,821.36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1,827,878.90	480,045,062.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771,903.03	351,172,90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599,781.93	831,217,968.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699,756.23	128,137,228.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148,566.07	83,401,701.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562,723.34	115,442,161.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433,431.86	315,705,37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844,477.50	642,686,46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755,304.43	188,531,500.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0,500,000.00	436,3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7,143,109.32	24,609,51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565,159.00	2,194,719.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887,588.56	37,888,656.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7,095,856.88	501,042,890.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6,326,162.86	22,283,788.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9,707,692.04	503,247,017.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6,033,854.90	525,530,80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937,998.02	-24,487,915.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250,000.00	67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2,350,000.00	674,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6,975,971.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031,278.09	76,728,561.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5,007,249.60	76,728,56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42,750.40	598,171,438.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160,056.81	762,215,022.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9,086,939.09	856,871,916.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9,246,995.90	1,619,086,939.0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信息披露义务人2011-2012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琼报字【2013】第123057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海南交控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二)海南交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海南交控关于二级市场增持的内部决议
(四)海南交控、海南交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海南高速股票情况的说明
(五)海南交控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的承诺函
(六)海南交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七)海南交控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八)海南交控关于最近5年内未受到刑事、行政处罚和未涉及重大诉讼的说明以及海南交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说明
(九)海南交控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十)海南交控关于增持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说明
(十一)海南交控关于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说明
(十二)海南交控对未来12个月内后续计划的说明
(十三)海南交控2011、2012年审计报告
(十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温国明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
股票简称	海南高速	股票代码	0008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省滨海大道189号比华利山庄综合楼2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股改垫付股份的偿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98,270,655　持股比例:20.05%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增加50,371,326股　变动比例:增加5.09%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13-024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第三工厂项目部分厂房内部装饰装修、空调、供配电、监控系统以及净化车间施工的需求,节约购置成本,公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单位。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公司委托具有工程招标甲级、政府采购甲级资质的福建卓知项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代理组织实施项目施工招标工作,其按照法定程序,先后组织了招标公告、投标登记、开标等工作。共4家投标人参与投标报价。福建卓知项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履行相关评审程序后,于2013年10月18日确认中国机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三工厂项目部分厂房室内施工工程的中标单位并发出《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16,916,978元。公司将于近期与中标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上述招标,关联方中国机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中得标的,涉及金额总计为16,916,978元,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77%,因而构成关联交易并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该交易行为不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国机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5500万

经营范围:计算机机房与程控交换机场地工程、工业与生物洁净场地工程、集中与分散送排风工程、工业场地水、电、气路管线敷设工程、特种技术场地(屏蔽室、语音室、电教室)工程、室内外装修和消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施工;设备、设施安装与调试、维修;场地技术参数检测;配套产品制造与经营;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为准)

营业期限:1985-3-4至2035-3-3
注册号:120000000011026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西园道10号
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关联关系说明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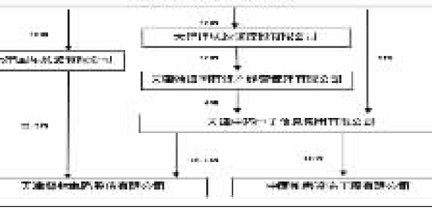

该关联人和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关联方经营状况

中国机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3月4日,2012年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2,028万元,净资产为3,108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1,107万元,净利润为267万元。2013年1月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5,500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机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信用等级及客户满意度良好,内部管理在不断提升和完善,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能够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招投标及工程技术相关文件与关联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工程承包范围:

第三工厂项目部分厂房一层车间、加压泵房、三层办公区、屋顶设备层冷站的装饰装修、空调系统、供配电、弱电监控的施工,以及一层净化车间的二次深化(净化、空调系统、照明、社保供配电、弱电环控)施工

2、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5天

3、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天津市现行标准及规范

4、违约的处罚标准与方法:

发包人按合同支付承包人货款,每逾期一天,按延期付货金额的0.1%偿付违约金;

承包人延误工期,按5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当误期赔偿费超过合同价款的5%时。发包人可以考虑终止合同;工期提前,不作特殊规定。

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款10%,承包人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

5、结算方式及期限:

工程合同签订后支付30%,工程主材进场后支付40%;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25%;工程质保期后支付5%。

6、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工程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是确切必要的。公司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专家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降低施工成本,提高工程质量。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年初至公告日,公司与中国机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尚未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项目招标及开标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87	00038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9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10月24日 至2013年11月1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735		
份额级别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B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23,240,001.49	609,935,778.80	2,033,175,780.2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53,014.99	97,459.32	450,474.3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23,240,001.49	609,935,778.80	2,033,175,780.29
	利息结转的份额	353,014.99	97,459.32	450,474.31
	合计	1,423,593,016.48	610,033,238.12	2,033,626,254.6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6,693.13	-	26,693.1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3%	-	0.001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11月14日		

注:1、本基金自2013年10月24日起至2013年11月11日止,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其中瑞利A的发售时间为自10月24日起至2013年11月11日,瑞利B的发售时间为自10月24日起至2013年11月6日。

2、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和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2、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将设定两类开放期,分别为半年度开放期和年度开放期。本基金半年度开放期首日为每个运作周年首日起6个月的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半年度开放期首日为该日之前的一个工作日,开放期将持续1-3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期持续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半年度开放期仅开放瑞利A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在半年度开放期首日,本基金开放瑞利A的申购和赎回,在除首日外其它开放日,本基金仅开放瑞利A的申购,不接受赎回,且在任一开放日末瑞利A份额等于或超过瑞利B份额的7/3倍,则该半年度开放期结束。本基金的第一个半年度开放期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即第一个运作周年首日)起6个月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第二个半年度开放期首日为第二个运作周年首日起6个月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年度开放期首日为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期将持续1-3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期持续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年度开放期开放瑞利A份额和瑞利B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在年度开放期首日,本基金开放瑞利A、瑞利B的申购和赎回,在除首日外其它开放日,本基金仅开放瑞利A的申购,不接受瑞利A赎回和瑞利B的申购、赎回,且在任一开放日末瑞利A份额等于或超过瑞利B份额的7/3倍,则该年度开放期结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半年度开放期或年度开放期顺延,具体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3、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法律文件。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5日